

律政司司长向教师强调法治的重要性（附图）

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二月一日）在一个培训课程向 180 多位校长和教师强调法治的根本重要性。

由励进教育中心和教育局合办、律政司支持的「巩固法治」教师培训课程，目标是为教师提供对法治、《宪法》和《基本法》，以及国家安全重要性的正确认识。

郑若骅首先指出司法独立是法治的重要一环，司法独立建基于《基本法》所订明的稳固体制上，包括法官享有任期和不受法律追究的保障，同时，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条明文保障司法独立，法院不受任何干涉。

郑若骅留意到近期针对法官和司法人员的恐吓行为，她强调法官在行使司法权力时必须以适用法律及可接纳证据为依据，并会在判决书中如实和全面说明判决理由，体现法官公正无私和独立地依法断案的基本原则。

郑若骅表示尊重法庭判决和遵守法庭命令是法治其中一项基本要求，若纯粹因为不满结果而肆意抨击法庭偏私不公，或利用网上恶意「起底」甚至威胁使用暴力，试图向法官施加不当压力，这些行为在任何一个法治社会都绝不会被姑息，亦会徒劳无功。

至于检控工作方面，郑若骅强调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条明确指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所有检控决定是基于可接纳证据和适用法律，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纳的证据，令案件有合理机会达致定罪，并符合公众利益的情况下，才会提出起诉。律政司一直以专业和公正的态度履行宪制职责。

郑若骅在讲解国际法层面的法治时，介绍了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原则，并指出完善香港特区的选举制度属于中央事权，现时选举制度的安排扩大香港社会均衡有序的政治参与，更具广泛代表性，确保社会整体利益受保障。她同时呼吁选民在十二月十九日的立法会选举踊跃投票，选出新一届立法会议员，同为香港建设美好未来。

在培训课程中，郑若骅亦向校长和教师阐述香港法律制度下成文法

及普通法的基本原则，她又解释，权利和自由受到《基本法》保障，但同时必须谨记，这些权利和自由并非绝对，在包括基于公共秩序及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，是可以受到限制的。

郑若骅在结束演说前，指出香港自回归后在法治方面的国际排名一直稳步上扬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世界管治指标，香港的法治指标在一九九六年只有 69.85 分。回归后，在全面贯彻落实「一国两制」以及《基本法》的保障下，香港的法治指标于二〇〇〇年已上升至 74.75 分，而且自二〇〇三年起更一直维持在 90 分以上，证明香港的法治根基稳固。

这是郑若骅第二次出席培训课程向教师发表演说。刑事检控专员杨美琪今日亦有出席，并向出席者讲解毒品、网上欺凌、冒签等罪行。

完

2021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